

八公山区源沣新型建材生产加工项目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淮南市源沣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八公山区源沣新型建材生产加工项目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八公山区源沣新型建材生产加工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淮南市源沣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山王镇西纬六路与南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主要产品名称	废弃石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废弃石料规模为 13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废弃石料规模为 65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22 日、2025 年 03 月 07 日~03 月 0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南市八公山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华源至精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93.1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3.80	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比例	2.29%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4、《八公山区源沣新型建材生产加工项目备案表》，见附件 1； 5、《八公山区源沣新型建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东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6、《关于八公山区源沣新型建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淮南市八公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八环审复〔2023〕10 号，2023 年 10 月 24 日），见附件 3。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在厂区主出入口建设 1 座 108m³ 三级沉淀池。初期雨水经 1 座 350m³ 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和广场硬化浇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 colspan="4">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th></tr><tr><td>1</td><td>pH</td><td colspan="4">6~9</td></tr><tr><td>2</td><td>COD</td><td colspan="4">360</td></tr><tr><td>3</td><td>BOD₅</td><td colspan="4">180</td></tr><tr><td>4</td><td>SS</td><td colspan="4">220</td></tr><tr><td>5</td><td>NH₃-N</td><td colspan="4">25</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	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1	pH	6~9				2	COD	360				3	BOD ₅	180				4	SS	220				5	NH ₃ -N	25			
	序号	污染物	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1	pH	6~9																																									
2	COD	360																																									
3	BOD ₅	180																																									
4	SS	220																																									
5	NH ₃ -N	25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运营期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运营期各生产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th></tr><tr><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排气筒高度</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监控位置</td><td>监控限值</td></tr><tr><td>15m</td><td>3.5kg/h</td><td>120mg/m³</td><td>周界外最高点</td><td>1.0mg/m³</td></tr></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监控位置	监控限值	15m	3.5kg/h	120mg/m ³	周界外最高点	1.0mg/m ³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监控位置	监控限值																																						
	15m	3.5kg/h	120mg/m ³	周界外最高点	1.0mg/m ³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噪声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						
		运营期：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山王镇西纬六路与南山路交叉口西北角，属于乡村地区，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11月1日出具的《关于印发淮南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1〕49号），可知本项目区域不纳入《淮南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时段</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运营期（2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时段	昼间	夜间	运营期（2类）	6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时段	昼间	夜间						
运营期（2类）	60	50						
	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废气：根据原安徽省环保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PM_{2.5}不达标的城市，新增SO₂、NO_x和VOCs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新建火电项目无需执行“倍量替代”。 项目所在区域为淮南市，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新增大气污染物指标需执行“倍量替代”，污染物倍量替代来源由淮南市八公山区生态环境分局统筹分配。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4.445t/a，则本项目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4.445t/a，需要倍量替代的指标为8.89t/a。 废水：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淮南市源沣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成立，“八公山区源沣新型建材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山王镇西纬六路与南山路交叉口西北角，总厂区面积 28072.18m²，总投资 3793.17 万元，项目原设计建设内容为：1# 厂房、2#厂房、辅助用房、门卫；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消防、道路及绿化等工程，并配置安装项目原料加工生产设备（喂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破、振动筛、输送机等）及辅助设备，新建砂石骨料生产线 2 条，设计年处理废弃石料 130 万吨，年产量约 120 万吨。2023 年 10 月底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项目竣工。现项目实际建设 2#厂房包含一条砂石骨料生产线，年处理废弃石料 65 万吨，年产量约 60 万吨，1#厂房及其生产线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通过八公山区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编码 2306-340405-04-01-614059）（详见附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23 年 08 月，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24 日，淮南市八公山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八环审复〔2023〕10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2024 年 10 月 25 日，淮南市源沣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405MA8NUX6UXW001U。2024 年 12 月 12 日，淮南市源沣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完成应急预案登记，登记编号：340405-2024-012-L（见附件 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淮南市源沣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对“八公山区源沣新型建材生产加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22 日、2025 年 03 月 07 日~03 月 08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环保设施监测结果、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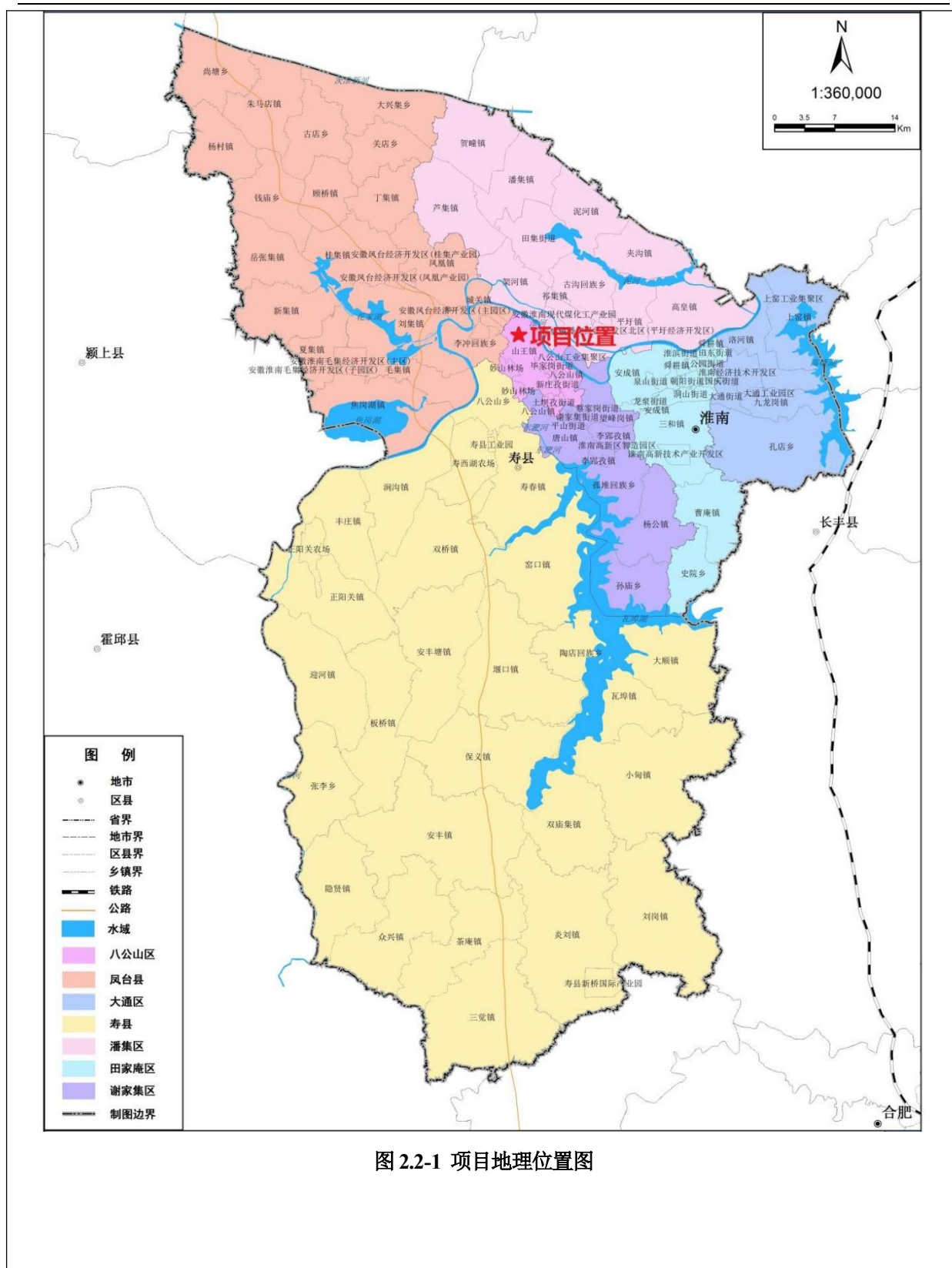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山王镇西纬六路与南山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新征土地 28072.18m²(约 42.11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1686.09m²(总计容面积 33562.73m²)。

本项目布置两个出入口，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用于行人和车辆出入等，次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暂时只作人员进出，出入口旁均设置门卫室；2#厂房布设在厂区西部；厂房内部南侧分别布设 2#成品区；厂房东北侧布设 2#原料堆放区；大货车、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分别布设在厂区西南侧、南侧+东北侧、西北侧，防护绿地布设在厂区四周和区内厂房外侧。砂石骨料加工生产线一条，布设于 2#厂房内。

整个厂区布局紧凑，厂房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便于物料转运，优化平面布置，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来看，该厂区总图布置方案总体较合理，是可行的，详见总平面布置图（附图 3）。

项目厂界外 1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楼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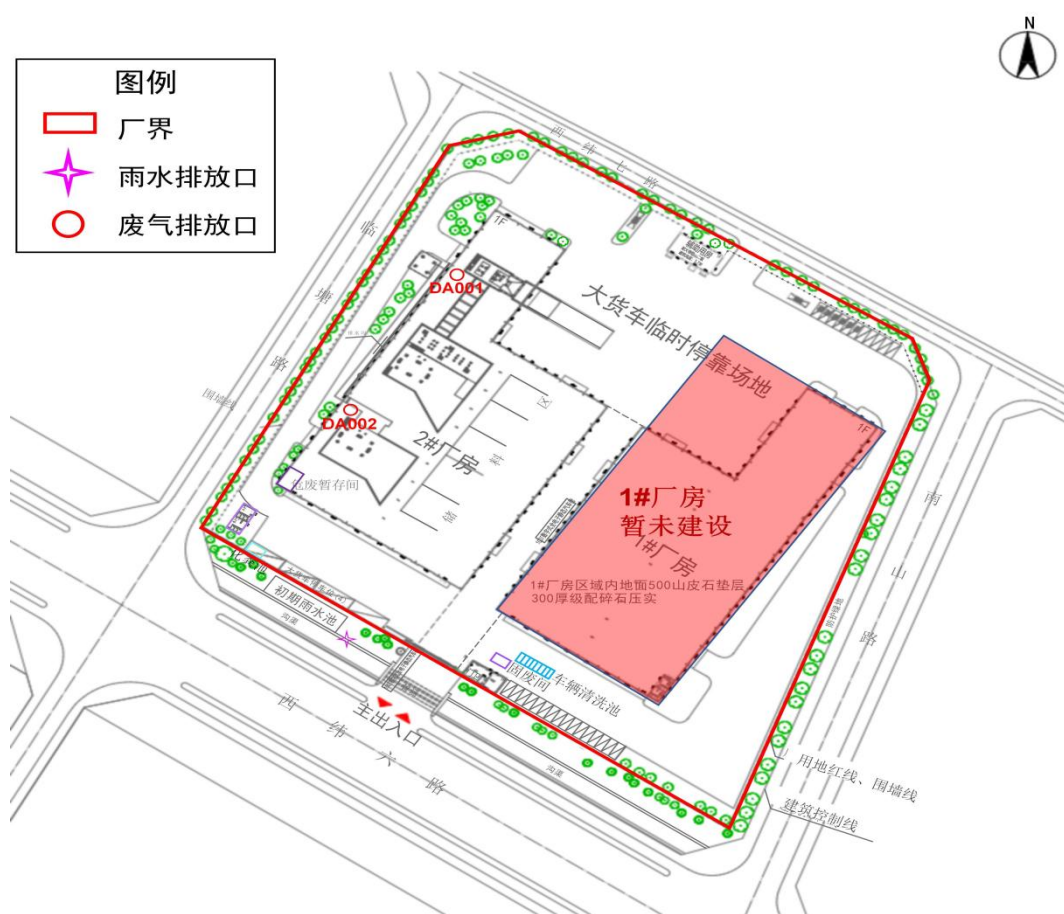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技改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位于厂区东部,占地5167.56m ² ,场地密闭,布设石料破碎线1条,配备1台喂料机、1台颚式破碎机、4台反击破、4台振动筛和皮带输送机,年产能达96万t。	未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厂房	位于厂区西部,占地5770.76m ² ,场地密闭,布设石料破碎线1条,配备1台喂料机、1台颚式破碎机、4台反击破、4台振动筛和皮带输送机,年产能达96万t。	位于厂区西部,占地5770.76m ² ,场地密闭,布设石料破碎线1条,配备1台喂料机、1台颚式破碎机、4台反击破、4台振动筛和皮带输送机年产能达96万t。	一致
储运工程	1#原料堆放区	位于1#厂房内部西侧,占地1000m ² (包含在1#厂房面积内),用于原料卸料和堆放。	未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原料堆放区	位于2#厂房内部东侧,占地1000m ² (包含在2#厂房面积内),用于原料卸料和堆放。	位于2#厂房内部东侧,占地1000m ² (包含在2#厂房面积内),用于原料卸料和堆放	一致
	1#成品区	位于1#厂房内部南侧,占地800m ² (包含在1#厂房面积内),用于成品堆放。	未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成品区	位于2#厂房内部南侧,占地800m ² (包含在2#厂房面积内),用于成品堆放。	位于2#厂房内部东北侧,占地800m ² (包含在2#厂房面积内),用于成品堆放	仅在厂房内部调整位置
	辅助用房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111.00m ² ,为总配电房和次出入口门卫室,用于厂区供配电和门卫控制次出入口进出人员和车辆。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111.00m ² ,为总配电房和次出入口门卫室,用于厂区供配电和门卫控制次出入口进出人员和车辆。	一致
	门卫	位于厂区南侧的主出入口旁,占地81.82m ² ,用于门卫控制住出入口进出人员和车辆。	位于厂区南侧的主出入口旁,占地81.82m ² ,用于门卫控制住出入口进出人员和车辆。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市政供水,用水量为6582.30t/a。	来自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1座350m ³ 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环节的喷淋降尘系统,后期雨水排出厂区;生产废水不外排,内部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1座350m ³ 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环节的喷淋降尘系统,后期雨水排出厂区;生产废水不外排,内部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由清掏变为接入污水管网
	用电	来自市政供电,用电量为849.75万kWh/a。	市政供电	一致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厂区内设置了多处消防栓及灭火器	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水治理	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在厂区主出入口建设1座108m³三级沉淀池。 初期雨水经1座350m³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环节的喷淋降尘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在厂区主出入口建设1座108m³三级沉淀池。 初期雨水经1座350m³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和广场硬化浇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治理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并加盖篷布，控制车辆时速，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平台进行清洗。 卸料粉尘、堆场粉尘采取围挡、洒水、编织袋覆盖、出入车辆清洗、原料区堆场密闭措施。原料区设置自动喷雾抑尘系统。生产车间内废气主要采用排气筒DA001和DA002进行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主要采取密闭生产车间，设置喷淋降尘系统，实行封闭式运输。	卸料粉尘、堆场粉尘采取围挡、洒水、编织袋覆盖、出入车辆清洗、厂房密闭和设置自动喷雾抑尘系统等措施。 2#厂房布设有一条石料破碎生产线，对车间内生产线经破碎、筛选工序采取厂房密闭措施，颚破废气经1个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脉冲式PTFE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后端二级、三级破碎及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1套脉冲式PTFE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排放主要采取密闭生产车间，设置喷淋降尘系统，实行封闭式运输。	1#生产厂房未建，仅一条生产线，2#生产线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厂房建设采用隔音窗户，1#厂房东侧建设采用隔音板，四周尤其是1#厂房东侧加强绿化防呼吸声。	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厂房建设采用隔音窗户，1#厂房未建	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综合利用，建设1座一般固废间20m ²	建设1座20m ² 的一般固废间，位于主出入口门卫室北侧，一般固废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综合利用，	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处理，建设1座危废间20m ²	建设1座20m ² 的危废间，位于2#厂房内部西南角，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处理，	一致
	环境风险	完善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设置一座350m ³ 初期雨水池，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一致

续表二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1 主要产品一览表

项目产品	产品规格（粒径/mm）	设计产量（万t/a）	实际产量（万t/a）	储存位置
砂石骨料	0~5	30	15.5	成品仓
	5~15	30	15.5	成品仓
	15~25	30	15.5	成品仓
	16~31.5	30	15.5	成品仓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详见表 2.4-2。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废弃石料	万 t/a	130	65	外购，来源为政府对矿山生态修复的废弃石料处置
2	水	t/a	6582.30	6948	来自市政供水
3	电	万 kWh/a	849.75	425	来自市政供电

2.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2.4-3：

表 2.4-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喂料机	ZSW500X130	台	2	1
2	颚式破碎机	PE1000X1200	台	2	1
3	反击破	PF1520	台	4	2
4	反击破	PF1315	台	4	2
5	振动筛	3YK3072	台	4	2
6	振动筛	2YK3072	台	4	2
7	输送机	B1400	米	338	169
8	输送机	B1200	米	104	52
9	输送机	B1600	米	54	27
10	输送机	B800	米	468	234

续表二

3.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用水、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

1) 原料堆放和生产车间喷淋降尘用水

本项目原料堆放区卸料和堆放易产生扬尘，生产车间在生产环节会产生大量粉尘，拟在原料堆放区、生产车间内安装喷淋装置进行喷淋洒水降尘，以抑制原料卸料过程产生的扬尘，喷淋用水在厂区内蒸发，不产生废水。

2) 车辆冲洗用水

原材料和产品运输车进出厂，必须进行车辆清洗，在主出入口新增 1 套车辆清洗平台及三级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补充消耗水量。

3) 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办公用水，厂区不提供宿舍和职工食堂。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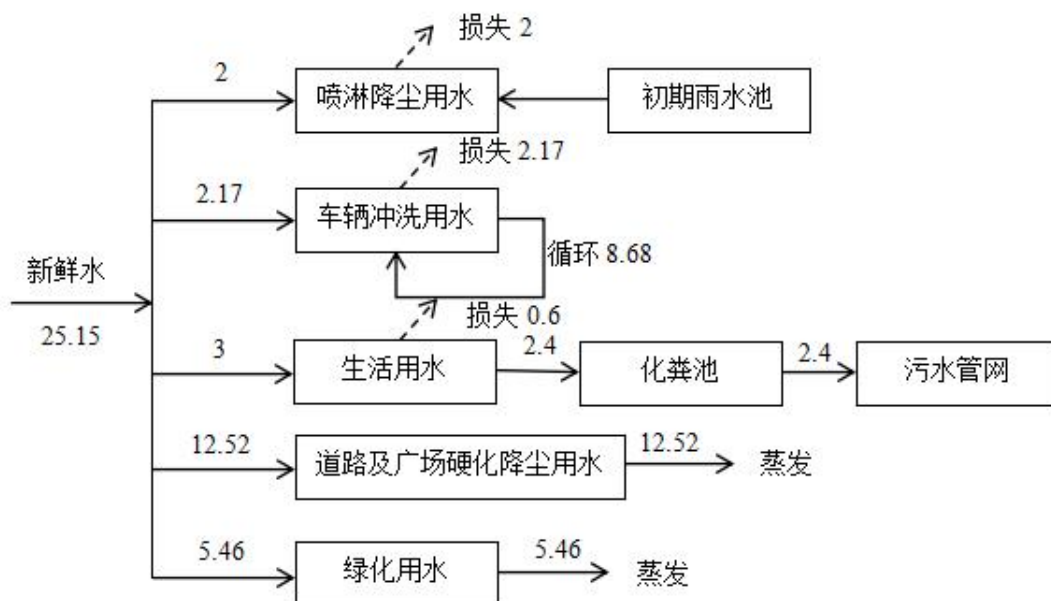
4) 道路及广场硬化浇洒用水

本项目拟通过浇洒水方式对厂区道路及广场硬化区进行降尘，以抑制原料和成品装卸、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

5) 绿化养护用水

对厂区内绿化浇灌起到养护和抑尘作用。

(2) 排水

图 2.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d)

2.5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含管理和技术人员），生产工作日（含运输）实行两班制，每日每班工作 8h，每班 20 人，年工作 300 天（4800h）。非生产工作日的运输时段定为“单运输工作日”，为 30 天，每日每班工作 8h，每班 5 人，则年运输工作日为 330 天（5280h）。

2.6 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外购矿山生态修复的废弃石料经生产加工形成砂石骨料。

砂石骨料生产工艺见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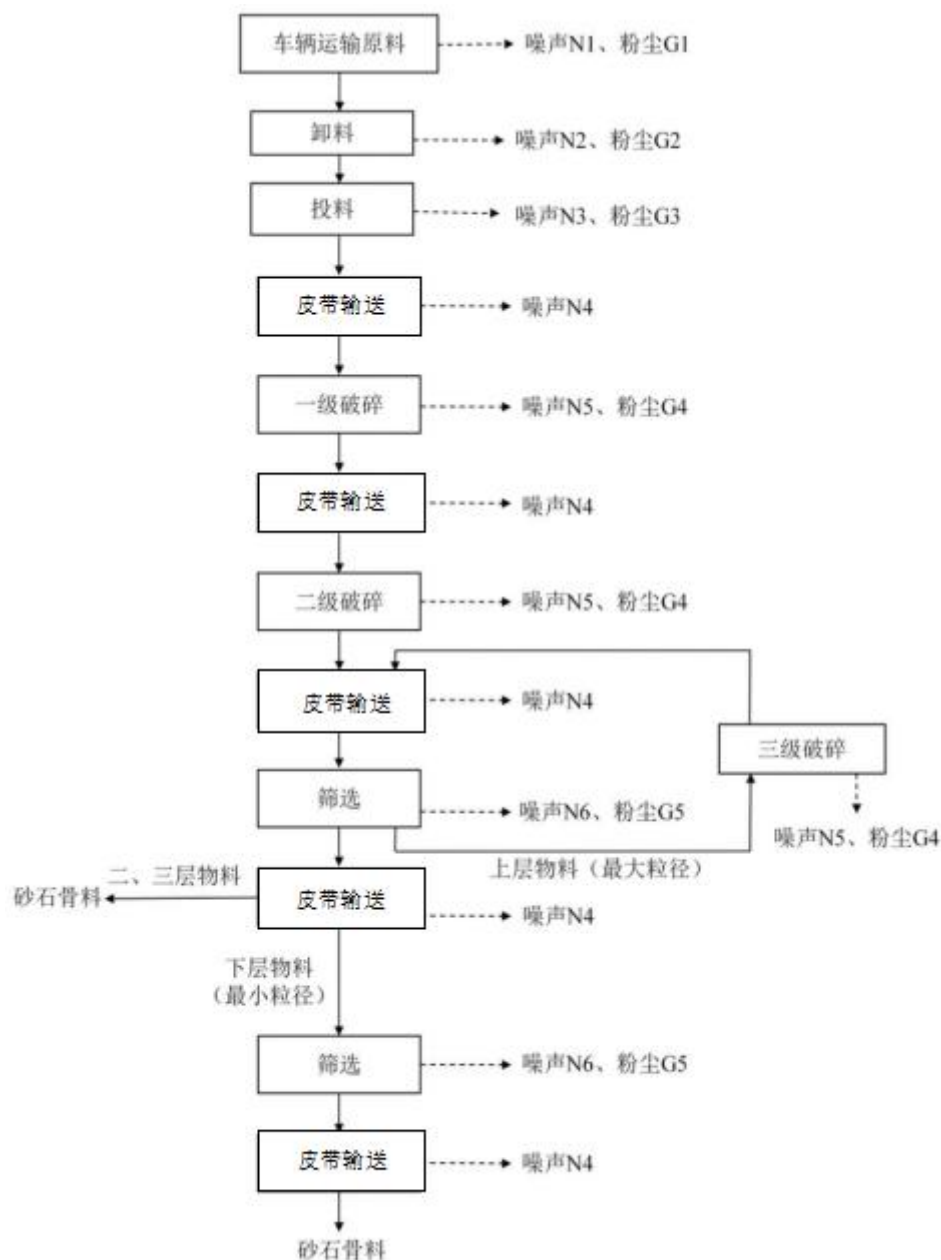


图 2-3 骨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骨料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 卸料

原料通过车辆运输到厂卸料至原料区内，车辆运输过程产生运输道路粉尘 G1 和运输车辆噪声 N1，卸料过程会产生卸料、堆场粉尘 G2 和卸料噪声 N2。

② 投料

原料由铲车进行投料到喂料机产生投料噪声 N3 和投料粉尘 G3。

③ 一级破碎

原料被投入喂料机后，经皮带输送机运输至颞式破碎机进行一级破碎作业，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皮带输送噪声 N4，破碎过程产生破碎粉尘 G4 和破碎噪声 N5。

④ 二级破碎和筛选

一级破碎后的物料经皮带输送机送至 PF1520 进行二级破碎作业，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皮带输送噪声 N4，破碎过程产生破碎粉尘 G4 和破碎噪声 N5。

二级破碎后的物料由皮带输送至 3YK3072 振动筛进行筛分，被筛分为 4 种不同粒径物料，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皮带输送噪声 N4，振动筛筛选过程产生筛选粉尘 G5 和筛选噪声 N6。

二、三层物料直接由皮带输送至指定料仓堆放，分别形成粒径为 10~16mm、16~31.5mm 的骨料，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皮带输送噪声 N4。

下层物料（最小粒径）由皮带输送至 2YK3072 振动筛进行筛分，分别形成粒径为 0~5mm、5~10mm 的骨料，再由皮带输送至指定料仓堆放，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皮带输送噪声 N4，振动筛筛选过程产生筛选粉尘 G5 和筛选噪声 N6。

⑤ 三级破碎和筛选

第一次筛选后的上层物料（最大粒径）由皮带输送至 PF1315 型反击破中进行三级破碎，破碎后的物料滑落到二破下的皮带输送机上被输送至振动筛再次进行筛选，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皮带输送噪声 N4，破碎过程产生破碎粉尘 G5 和破碎噪声 N5。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道路粉尘 G1、卸料堆场粉尘 G2、投料粉尘 G3、破碎粉尘 G4 和筛选粉尘 G5。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 W1、初期雨水 W2、洒水抑尘废水 W3 和生活污水 W4。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交通运输噪声 N1 与机械设备加工噪声 N2~N6。

4、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 S1、除尘器收尘 S2、初期雨水池沉淀渣 S3、生活垃圾 S4、化粪池污泥 S5、废润滑油及油桶 S6 以及含油抹布和手套 S7。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

1、项目排气筒数量变动，原环评设计 2#厂房破碎及筛分环节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式 PTFE 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设计风量为 80000m³/h,涉及产污环节为 1 台颚式破碎机、4 台反击破碎机和 4 台圆振动筛。实际建设过程中，结合车间布局，考虑到颚式破碎机较后续的二、三次破碎及筛分配套的反

击破碎机和圆振动筛有一定距离，合并使用一台除尘器存在风力损耗等问题，将导致集气罩负压风速较小，从而导致集气罩无组织废气收集效果降低，增加了无组织排放。针对该项问题，公司为颚式破碎机单独了配套一台脉冲 PTFE 覆膜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9500-14000m³/h,废气经处理后单独通过 DA001 排放口排放，另 4 台反击破碎机、4 台圆振动筛配套了一台脉冲 PTFE 覆膜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9 万-10 万 m³/h,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放口排放。

为强化废气收集效率，新增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及配套的 1 个废气排放口，两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均使用 PTFE 覆膜，滤袋材质为涤纶覆膜针刺毡，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脉冲 PTFE 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不变。项目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未新增产污设施，故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不变，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其余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7-2 实际建设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一览表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规模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	无	/

		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为强化废气收集效率，新增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及配套的 1 个废气排放口，两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均使用 PTFE 覆膜，滤袋材质为涤纶覆膜针刺毡，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脉冲 PTFE 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不变；项目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未新增产污设施。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在厂区主出入口建设 1 座 108m³ 三级沉淀池。

初期雨水经 1 座 350m³ 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和广场硬化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车辆冲洗平台	初期雨水池
	
化粪池	

3.1.2 废气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并加盖篷布，控制车辆时速，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平台进行清洗，以此减弱废气污染。

卸料粉尘、堆场粉尘采取围挡、洒水、编织袋覆盖、出入车辆清洗、厂房密闭和设置自动喷雾抑尘系统等措施。

2#厂房布设有一条石料破碎生产线，对车间内生产线经破碎、筛选工序采取厂房密闭措施，颚破废气经 1 个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式 PTFE 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后端二级、三级破碎及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 1 套脉冲式 PTFE 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无组织排放主要采取密闭生产车间，设置喷淋降尘系统，实行封闭式运输。

续表三

	
DA001 排气筒及标识标牌	
	
DA002 排气筒及标识标牌	
	
喷淋设施	集气罩



输送带密闭

3.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如破碎机、皮带输送机、振动筛、风机等。

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设备，大型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其中颚式破碎机地埋式布置；大型通风设备均采用消声措施，以减轻对作业场所环境的影响；

合理布置车间内各设备，因项目东侧和东南侧居民面积较大，尽量将 1#厂房设备布置在厂房偏西北位置，并控制与东侧居民区的距离（不少于 100 米），特别是高噪声设备；尽量增加距各厂界距离，利用距离衰减降噪，在 1#厂房建设时加强隔音效果、采用隔音窗户，1#厂房东侧建设采用隔音板，厂房外加强绿化防护吸声；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维护，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尽量让高噪声设备错时运行。

为降低原料、产品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对东部和东南部居民的影响，要求运输车辆和保护目标范围内限速和禁止鸣笛。

3.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 S1、除尘器收尘 S2、生活垃圾 S3、废润滑油及油桶 S6。

（1）一般工业固废

①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

车辆冲洗废水中夹带的残留物、泥等杂质会在沉淀池内沉淀形成沉渣，经一般固废间暂存蒸发后可继续回用作为产品原料。

②除尘器收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可继续回用作为产品原料。

③初期雨水池沉淀渣

初期雨水池中夹带的残留物、泥等杂质会在初期雨水池内沉淀形成沉渣。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油桶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含油抹布为含有毒性危险废物的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的，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	一般固废	/	5	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可继续回用作为产品原料
2	除尘器收尘		/	2220.42	
3	初期雨水池沉淀渣		/	5	
4	生活垃圾(包含含油抹布、手套)		/	6.2	经分类生活垃圾桶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废润滑油及油桶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0.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防渗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本项目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项目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污染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建设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建设情况见下表和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7。

表 3.2-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厂区内建构筑物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各类池体等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K \leq 10^{-7}cm/s$	危废间地面先进行混凝土硬化后铺涂环氧树脂漆；池体采用混凝土防渗钢筋混凝土，池体内防水水泥砂浆面

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等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地面混凝土硬化
----------------------	-------	---	---------

3.2.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厂区设置 1 座 $350m^3$ 初期雨水池，并配套雨水管网。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失误操作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泄漏的物料和消防污水通过雨水系统从雨水排口进入雨水管网，污染淮河。水质一旦受到事故性污染，将对下游水体产生严重影响。为防止消防废水等从雨水排口直接排出，在雨水管网设置了切断装置，必要时立即切断所有排水管网，严防未经处理的事故废水排入淮河。

2、废水处理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水包括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在厂区主出入口建设 1 座 $108m^3$ 三级沉淀池。初期雨水经 1 座 $350m^3$ 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和广场硬化浇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八公山污水处理厂。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措施，并设置雨水截止阀，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一并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3、危废暂存、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全部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在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如储存不当，管理不善，容易发生泄漏、火灾等风险事故，其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防范措施。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了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收集处理的设施；

③在暂存区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4、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厂区未设置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可兼作事故应急池，事故发生时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再经抽吸泵移至收集桶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监控设施



应急照明灯



微型消防站



消防箱、灭火器



初期雨水池



应急防护用具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厂址选择基本可行、厂区布局合理。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一定的社会效益。只要在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淮南市源沣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八公山区源沣新型建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淮南市八公山区山王镇西纬六路与南山路交叉口西北角，规划总建筑面积 11131.1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1#厂房、2#厂房、辅助用房、门卫；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消防、道路及绿化等工程，并配置安装项目原料加工生产设备(喂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破、振动筛、输送机等)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120 万吨砂石骨料。该项目已经淮南市八公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6-340405-04-01-614059。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进地表水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清掏作农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补充项目生产环节用水消耗。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方案进行设计和建设，1#和 2#厂房内进行破碎、筛选工序时应封闭厂房，实行封闭式运输，并设置喷淋降尘系统。1#和 2#厂房内破

碎和筛选粉尘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排气筒(DA001 和 DA002)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严格控制对厂区东部和东南部环境目标的保护，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其中颚式破碎机采取地埋式布置，厂房建设采用隔音窗户，1#厂房东侧和南侧建设采用隔音板，厂区四周加强绿化。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尘、废弃石料含废土经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一)废气排放

施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排放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执行新标准。

五、其他要求

(一)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涉及的规划、安监、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后，方可投入运营。

(二)若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三)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行使生态环境保护职能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六、请八公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山王镇做好项目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作为质控措施，平行样检测结果详见表 5.1-1，盲样分析结果详见表 5.1-2：

表 5.1-1 监测项目平行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平行样测定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1-F-5	氨氮	34.9	34.8	34.8	0.1	10	√
1-F-8		34.3	34.2	34.2	0.1	10	√
1-F-1	化学需氧量	28.3	27.7	28.0	1.5	10	√
2-F-4		21.5	20.9	21.2	2.0	10	√
1-F-4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	9.6	9.2	3.8	20	√
1-F-8		8.8	9.4	9.1	3.3	20	√

表 5.1-1 监测项目加标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加标样测定				
		加标量 (μg)	加标样测定值 (mg/L)	样品测定值 (mg/L)	回收率 (%)	是否合格
2-F-8	氨氮	30.0	17.2	11.3	98.3	√

续表五

表 5.1-2 监测项目盲样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盲样测定			
	盲样编号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氨氮	标准点	0.830	0.800	√
动植物油类	A24030451	24.6	24.3±2.0	√
化学需氧量	B22120015	108	106±5.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自配标液	210	210±20	√

5.2 气体监测质量控制

- (1) 采样系统在现场连接安装好以后,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2) 采样位置选择气流平稳的管段。
- (3) 采样嘴先背向气流方向插入管道,采样时采样嘴对准气流方向;采样结束时先将采样嘴背向气流,迅速抽出管道,防止管道负压将尘粒倒吸。
- (4) 定期对采样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校核结果详见表 5.2-1;定期用标准气体对烟气测试仪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详见表 5.2-2

表 5.2-1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及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路名称	校准前读数 (L/min)	校准后读数 (L/min)	标定流量点 (L/min)	示值误差 (%)	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2024.12.20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 Y-291	粉尘路	100.2	100.0	100.0	0	±2.5	是
			A路	0.603	0.601	0.600	0.17	±2.5	是
			B路	0.898	0.901	0.900	0.11	±2.5	是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 Y-292	粉尘路	100.3	100.1	100.0	0.10	±2.5	是
			A路	0.896	0.898	0.900	-0.22	±2.5	是
			B路	0.603	0.600	0.600	0	±2.5	是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 Y-296	粉尘路	100.2	100.1	100.0	0.10	±2.5	是
			A路	0.301	0.300	0.300	0	±2.5	是
			B路	0.605	0.600	0.600	0	±2.5	是
			C路	0.597	0.599	0.600	-0.17	±2.5	是
			D路	0.901	0.900	0.900	0	±2.5	是

续表五

续表 5.2-1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及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路名称	校准前读数 (L/min)	校准后读数 (L/min)	标定流量点 (L/min)	示值误差 (%)	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2024.12.20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 Y-297	粉尘路	100.2	100.0	100.0	0	±2.5	是
			A路	0.902	0.900	0.900	0	±2.5	是
			B路	0.887	0.899	0.900	-0.11	±2.5	是
			C路	0.898	0.900	0.900	0	±2.5	是
			D路	0.902	0.901	0.900	0.11	±2.5	是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 Y-294	烟尘路	100.2	100.1	100.0	0.10	±2.5	是
			A路	0.302	0.301	0.300	0.33	±2.5	是
			B路	0.898	0.899	0.900	-0.11	±2.5	是
			C路	0.902	0.901	0.900	0.11	±2.5	是
			D路	0.301	0.300	0.300	0	±2.5	是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 Y-249	烟尘路	99.8	99.9	100.0	-0.10	±2.5	是
			A路	0.902	0.900	0.900	0	±2.5	是
			B路	0.603	0.600	0.600	0	±2.5	是
			C路	0.198	0.199	0.200	-0.50	±2.5	是
			D路	0.197	0.199	0.200	-0.50	±2.5	是

5.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校准值与标准值相差小于 0.5dB(A)，仪器正常，校准记录详见表 5.3-1：

表 5.3-1 噪声仪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合格
2025.3.7 昼间	93.5	93.5	0	±0.5	是
2025.3.7 夜间	93.8	93.8	0	±0.5	是
2025.3.8 昼间	93.7	93.8	0.1	±0.5	是
2025.3.8 夜间	93.6	93.5	-0.1	±0.5	是

续表五

5.4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4-1 及表 5.4-2：

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μ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续表五

表 5.4-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291	2025-11-4
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292	2025-11-4
3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262	2025-9-14
4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92	WST/CY-285	2025-9-20
5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WST/CY-286	2025-9-15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型	WST/CY-296	2025-10-30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型	WST/CY-297	2025-10-30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型	WST/CY-294	2025-10-30
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型	WST/CY-249	2025-8-2
1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星源 EP-600	WST/SY-007	2025-8-26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2025-8-25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2025-8-25
13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2025-8-25
14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2025-8-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其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F1	化粪池进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	4 次/天，连续两天
	F2	废水总排口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Y1	一次破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 个小时值/天，2 天
	Y2	破碎及筛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气象参数，总悬浮颗粒物	3 个小时值/天，2 天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6.4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噪声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	项目区东厂界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2 天
	N2	项目区南厂界		
	N3	项目区西厂界		
	N4	项目区北厂界		

续表六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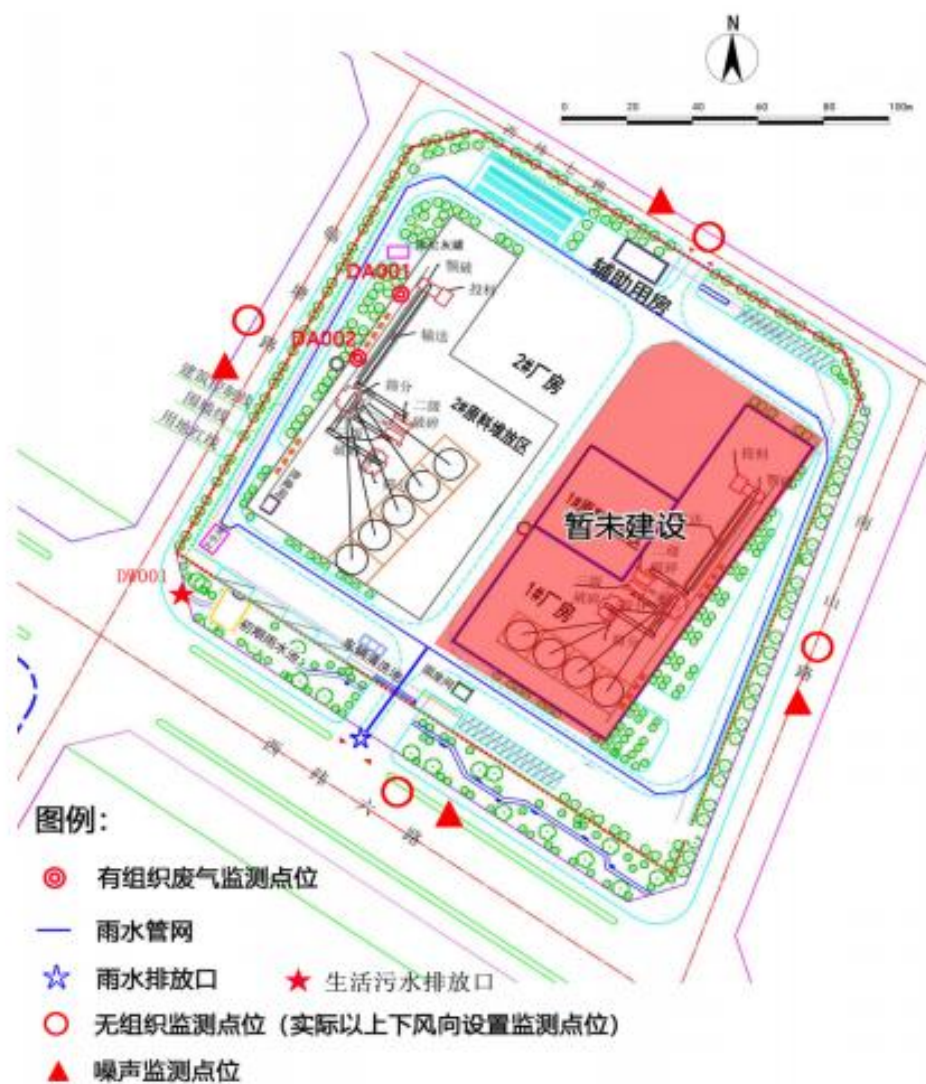


图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22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进行验收监测。2025 年 03 月 07 日~2025 年 03 月 08 日对本项目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4.12.20 ~2024.12.21 1	一次破碎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6135	2.1	0.034	120	达标
			第二次	16779	1.9	0.032		
			第三次	16539	1.5	0.025		
	破碎及筛分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52269	2.1	0.110	120	达标
			第二次	56351	1.5	0.084		
			第三次	55392	1.7	0.094		
2024.12.21 ~2024.12.22 2	一次破碎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6958	6.5	0.110	120	达标
			第二次	16637	6.7	0.111		
			第三次	16290	7.6	0.124		
	破碎及筛分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57590	10.7	0.616	120	达标
			第二次	58782	9.8	0.576		
			第三次	61463	9.3	0.572		

表 7.2-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一次破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4kg/h；破碎及筛分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616kg/h；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3：

表 7.2-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2024.12.20~2024.12.21	晴	2.6~3.5	120.35~102.40	1.8~1.9	北
2024.12.21~2024.11.22	晴	0.5~1.2	102.56~102.60	1.7~1.8	北

表 7.2-3 无组织废气氨监测结果表（单位：mg/m³）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12.20~2024.12.21	G1 厂区上风向东厂界	0.241	0.260	0.250
	G2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0.236	0.252	0.252
	G3 厂区下风向西厂界	0.234	0.249	0.253
	G4 厂区下风向西北厂界	0.254	0.259	0.255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4.12.21~2024.11.22	G1 厂区上风向东北厂界	0.232	0.238	0.241
	G2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0.228	0.245	0.243
	G3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0.227	0.243	0.241
	G4 厂区下风向西厂界	0.24	0.241	0.246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0mg/m³，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七

7.2.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4。

表 7.2-4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2024.12.20 ~2024.12.21	化粪池进口	1-F-1	微黄、无味、浊	8.1 (13.5℃)	28.0	8.6	27.4	54	0.06L
		1-F-2	微黄、无味、浊	8.2 (11.3℃)	30.2	10.3	26.2	46	0.06L
		1-F-3	微黄、无味、浊	8.3 (10.1℃)	26.5	8.5	26.8	49	0.06L
		1-F-4	微黄、无味、浊	8.4 (9.2℃)	28.9	9.2	27.2	48	0.06L
	废水总排口	2-F-1	微黄、无味、浊	8.2 (11.7℃)	22.1	3.4	14.8	27	0.06L
		2-F-2	微黄、无味、浊	8.1 (6.5℃)	20.9	3.1	13.9	25	0.06L
		2-F-3	微黄、无味、浊	8.1 (9.4℃)	20.2	2.39	14.3	29	0.06L
		2-F-4	微黄、无味、浊	8.2 (8.6℃)	21.2	2.87	13.6	28	0.06L
	日均值 (范围)			8.1~8.2	21.1	2.94	14.2	27	/
	标准限值			6~9	360	180	25	2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12.21- 2024.12.22	化粪池进口	1-F-5	微黄、无味、浊	8.4（11.8℃）	27.7	9.4	34.8	46	0.06L
		1-F-6	微黄、无味、浊	8.4（8.8℃）	30.8	9.7	36.0	52	0.06L
		1-F-7	微黄、无味、浊	8.5（9.0℃）	32.0	10.2	32.5	51	0.06L
		1-F-8	微黄、无味、浊	8.5（8.2℃）	29.6	9.1	34.2	49	0.06L
	废水总排口	2-F-5	微黄、无味、浊	8.2（7.6℃）	22.7	3.2	11.9	25	0.06L
		2-F-6	微黄、无味、浊	8.2（8.2℃）	21.5	3.3	11.4	34	0.06L
		2-F-7	微黄、无味、浊	8.2（7.9℃）	19.6	3.0	11.8	26	0.06L
		2-F-8	微黄、无味、浊	8.2（7.6℃）	19.0	2.8	11.3	29	0.06L
	日均值			8.2	20.7	3.1	11.6	28	/
	标准限值			6~9	360	180	25	2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8.1~8.2（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1.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1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4.2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8mg/L，动植物油类未检出；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限值及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5: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2025.03.07		2025.03.08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0	48	57	46
N2	项目区南厂界	53	39	47	43
N3	项目区西厂界	58	48	49	48
N4	项目区北厂界	48	47	47	46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7~58dB(A), 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9~48dB(A), 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进地表水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清掏作农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补充项目生产环节用水消耗。	已落实。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在厂区主出入口建设 1 座 108m ³ 三级沉淀池。初期雨水经 1 座 350m ³ 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和广场硬化浇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限值及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2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方案进行设计和建设，1#和 2#厂房内进行破碎、筛选工序时应封闭厂房，实行封闭式运输，并设置喷淋降尘系统。1#和 2#厂房内破碎和筛选粉尘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排放。	已落实。1#厂房未建设 2#厂房破碎废气和筛选粉尘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严格控制对厂区东部和东南部环境目标的保护，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其中颚式破碎机采取地理式布置，厂房建设采用隔音窗户，1#厂房东侧和南侧建设采用隔音板，厂区四周加强绿化。	已落实。采取设备减振、风机隔声罩，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尘、废弃石料含废土经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尘、废弃石料含废土经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回收作为原料。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	该项目已编写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40405-2024-012-L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22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一次破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4\text{kg}/\text{h}$ ；破碎及筛分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616\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8.1~8.2（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1.1\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1\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4.2\text{mg}/\text{L}$ ，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8\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未检出；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限值及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7~58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9~48dB(A)，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八公山区源沣新型建材生产加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八公山区源沣新型建材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